經濟部停發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證明書

各級法院如因業務仍有需要 得以登記事項卡副卡影本或資格證明書替代

【本刊臺北訊】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經（八十七）商字第八七二〇六七〇一號公告：為強化行政革新，落實簡政便民，避免各單位作業重疊起見，自本（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核發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證明書。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業務範圍內仍需用各該證明書者，參照經濟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經(86)商字第八六二一二八〇四號函及該部同年三月二十一日「研商印鑑證明核發作業之再檢討事宜」會議決議，得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事項卡副卡影本或資格證明書代替。（麗）

基院榮觀人與輔導員研習會

參觀藍天家園吸取輔導經驗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於三月卅一日至四月二日，假新竹縣藍天家園、雪霸農場等地，舉辦八十七年青少年輔導工作研習活動，共該院榮譽觀護人與大專輔導員等七十五人參加。

活動首日，由洪院長政雄主持，除感謝各位榮觀與輔導員的熱心奉獻外，並敦勉大家努力做好青少年輔導工作。繼由王法官翠芬講解少年事件審理、何法官怡穎闡述少年輔導法規、吳主任觀護人金木進行少年個案輔導與執行工作報告、偕同大家搭車前往新竹縣寶山鄉參觀藍天青少年中途之家，大家對藍天家園之設施完備，神解與帶動諮商輔導技術，課程內容活潑多樣。

次日上午由少年法庭林庭長文舟，海大梁教授雲霞講

臺東地院少年輔導活動

教導操作心肺復甦技巧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於日前假臺東縣關山鎮風景秀麗的親水公園舉辦少年育樂輔導活動，參加之受觀護少年共計九十餘人，由該院少年法庭姜法官麗香領隊，搭乘二輛遊覽車前往目的地。抵達目的地後，每人發一部自行車沿著自行車專用道慢遊，欣賞風光，大夥沐浴在陽光下，各個興高采烈，歡樂無窮。環繞一週後，即前往親水公園，參加該院姜法官主持的法律常識教育演講及有獎徵答節目，少年們均熱烈搶答。競賽過後，由關山國小護士李記慧小姐擔任心肺復甦術演習、講解並示範人工呼吸的方法與操作，演練逼真，使少年對於醫護課程的認識收益匪淺。此次活動在頒獎後結束，大家依依不捨的賦歸。（和）

父、修女熱忱的輔導深感讚佩，並與該園達成共識，將協助安置基隆地區之非行青少年。下午轉往五峰鄉雪霸農場聯誼，以暢身心舒解壓力，是一次極富意義之研習活動。（木）

澎湖地院舉辦親職教育活動

提供諮詢協助家長改善親子溝通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方法院為加強觀護少年家長對少年管教之溝通；促進家長瞭解觀護及更生保護工作之目的，並增進家長親職工作知能，預防少年再犯，日前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解押赴刑場執行槍決。

陳碧地、男、四十九歲，民國七十年間，因犯竊盜罪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於七十二年十二月執行完畢，又於七十四年間，因犯販賣毒品罪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三年確定。因進口蜂蜜續，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調查處在基隆市長春貨櫃場查獲移送偵辦。

煙毒累犯危害社會罪無可逭

被判處極刑以昭炯戒

【本刊臺北訊】銷售，持偽造之國民身分證冒高健益名義前往泰國，認識住在泰國清邁地區年籍不詳自稱為「謝仁」及「林金旺」之成年男子，利用在蜂蜜鐵桶夾層內裝藏毒品方式，走私毒品進口，於八十一年九月間，由「謝仁」在泰國將其所購入之毒品海洛因共淨重八十四公斤，包妥裝藏在進口四十桶蜂蜜鐵桶之夾層內，利用不知情之富春輪船長及船員運抵基隆港辦理報關手續，為法務部調查局臺北調查處在基隆市長春貨櫃場查獲，移送偵辦。

碧地品行不端，有前科紀錄多次，曾因販賣毒品經判刑確定，拒不到案執行，藐視國法，復不知悔改，又勾結毒梟，私運鉅量毒品入境，危害社會至鉅，罪無可逭，認其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依法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遠）

花院甄選女性法警職務代理人

【本刊花蓮訊】花蓮地院因業務需要，將舉辦女性法警職務代理人甄試，預計錄取一名，備取二名。報名日期自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五月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親至該院人事室辦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簡章備索，歡迎有志女青年踴躍報考。地址：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人事室），洽詢電話：（〇三）八二二五一四四轉二〇五。（寶）

退休憶往（八）

楊建華

兼理司法縣政府改組為縣司法處

民國肇建，政府雖公布有法院編制法，初採四級三審制，嗣改採三級三審制，但因限於人力財力，抗戰前全國僅有地方法院三百零二所，歷年增設，至民國三十六年全國亦僅有地方法院七百四十八所，已如前述。其餘仍由縣長兼理司法，由各省高等法院派承審員實際辦理案件，與縣長同在裁判書上簽名，以示共同負責。但事實上縣長為行政官，難免受地方上人情影響，其操守不佳者，更難期作公平之裁判。如承審員能清廉自持，公平辦案，能與縣長力爭是非，（如前文中之「大木頭陳宗皋先生」）仍有可為，否則，談不上審判獨立。

司法行政當局鑑於各地普設法院，在當時事實上不可能，乃思以過渡方法以先行維護審判獨立為目的，公布「縣司法處組織條例」，將兼理司法各地縣政府分別改組為縣司法處。縣司法處為獨立機關，備有印信，與縣政府成平分離狀態，述其要項如左：

㈠縣司法處仍暫於縣政府設置，受理民刑訴訟第一審訴訟事件及非訟事件。

㈡縣司法處檢察職務，由縣長兼理之。

㈢縣司法處置審判官，獨立行使職權。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主任審判官。

㈣審判官由高等法院就具有法定資格者報請司法行政部核派，以薦任待遇（非正式薦任官），其資格較法院推事為寬。任審判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始得以一審推事檢察官任用。

㈤縣司法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處理之。其有主任審判官者，由主任審判官處理之。

㈥縣司法處關於行政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關於審判事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之監督。關於檢察職務，受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前述條例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乃屬普設法院之過渡辦法，故定施行期間為三年，俾各地均能從速於限期內設置地方法院。此法施行後，除新疆省外，縣長兼理司法及承審員之制度已全面不存在。但在此三年期間因戰爭動亂，並未能完全貫徹執行，政府於民國三十八年遷臺之初，福建省金門縣仍為縣司法處，直至民國四十年後始設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我鄉江蘇淮安則於民國三十五年改設縣司法處，另找地點辦公，形式上脫離縣政府，但我鄉縣長兼檢察職務，仍藉斷絲連。縣長牛作善先生為官清廉公正，絕不干涉司法審判，縣司法處行使職權，頗受尊重。

楊建華著　刑法總則之比較與檢討三版發行

刑法、刑事訴訟法（87年4月修訂版）
五南編輯部編／定價一〇〇元

※本書含有刑法、刑事訴訟法及關係法規。新版

中國大陸法規彙編（第五冊）
陳長文 主編／定價一〇〇〇元

◎本彙編共五冊。第五冊收錄一九九五年一月至

現代法律事務所誠徵
合署律師及受僱律師各乙名
（具一年以上經驗且正直敬業者）
意者請電：(02)2392062 8郭律師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二段八十二號三樓之1

『植根法學叢書系列』
郵政劃撥帳號：0782999-8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帳戶
●植根雜誌合訂本　第十二卷650元／第十三卷660元
●第十四卷一期：(八十七年一月)　零售每期六十元
＊資訊時代下營業秘密之保護　陳家駿
＊課稅處分(下)　陳清秀
●第十四卷二期：(八十七年二月)　訂閱一年六百元
＊台灣的經濟憲法—轉捩點上之情況—Dr. Wolfgang Lasars(祝健誠博士著／吳綺雯譯)
●第十四卷三期、四期、五期內容簡介：
＊憲法的權力功能：對中國繼受民主法治國憲法的研究—Dr. Wolfgang Lasars(祝健誠博士著／吳綺雯譯)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六二—十二號三樓
http://www.root.com.tw　服務電話：(02)2707-2847

月旦法學雜誌三週年慶　回饋專案實施中　5月31日止

◆現在訂閱，多重好禮相送◆

第一重：
訂閱一年 2500 元(學生價 2000 元)/加送 1 期
訂閱二年 4750 元(學生價 3800 元)/加送 2 期
訂閱三年 6750 元(學生價 6750 元)/加送 3 期

第二重：
訂閱一年，送《新生活地圖》/一年期貴賓卡
訂閱二年，加送《女性迷思》/二年期貴賓卡。
訂閱三年，再送 3000 元的法律叢書任您挑選，及三年期月旦貴賓卡。

第三重：
還可參加歡喜送抽獎活動，獎品包含價值 28 萬元的上海太陽島度假村俱樂部會員卡/高級名錶/名家對筆等多項大獎。

此次專案與大眾電信合作，另外再付 1700 元，還可享有 B.B Call 超值組合餐。詳情請洽下列服務專線或傳真！

月旦法學雜誌 5 月號精彩要目：
總承權之喪失(三)－表示失效
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探討
透視網際網路應用衍生之問題(上)勞資會議決議法律效力之研究
保險法系列(五)－專業經紀人之選擇
基本人權保障五十年
日本新商標法解析－朝向更迅速、簡便、合宜的商標制度之修正
集會遊行法釋憲案雜記
※前 100 名訂戶，獲贈「老夫子撲克牌」乙副！

月旦法學雜誌每本定價 250 元，每月 15 日出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
服務專線電話：(02)2369-2369/ 傳真(02)2369-6008
劃撥帳號：17239354 / 戶名：月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171 號 9 樓

司法院頒布「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上接第一版）

第十九條　訴訟輔導科應製備常用書狀例稿，免費供民眾取用，並應陳列有關民刑訴訟或非訟事件程序之法令資料，供民眾參考。

第二十條　訴訟輔導科人員對於撰繕書狀之內容及所涉及之事實或證件，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五章　洽領款物文件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對於法院應發給或發還之款項或贓證物品，得請求訴訟輔導科洽請承辦人員迅速辦理交付領取手續。

第二十二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對於裁判正本、裁判確定證明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其他應送達或發還之文書，得請求訴訟輔導科洽請承辦人員迅速辦理發給或交付領取手續。

第六章　輔導閱覽卷宗書簿及洽辦複印文件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及其附屬文件，得請求訴訟輔導科輔導，並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訴訟輔導科應設確定裁判閱覽處所及登記簿，置該院確定裁判選輯，供民眾閱覽或複印之。

第二十五條　訴訟輔導科得洽請法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設置複印機，供民眾複印文件。

複印文件，按張收費，並給予收據。

第七章　設置意見箱

第二十六條　法院設意見箱，置於門首或明顯處，每日由訴訟輔導科科長開箱取件，設簿登記後，送請院長核閱處理。

法院應設電子信箱及公告電子信箱位址，並依前項規定處理電子信件。

第二十七條　法院應在院內明顯處所公告週知，凡民眾對司法業務有興革意見，得作成意見書，密封投入意見箱，或以電子信件寄送電子信箱。

第二十八條　意見書應記載投書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身分證號碼、住居所及對司法業務興革之具體意見。

第八章　法律宣導

第二十九條　訴訟輔導科得不定期簽請首長派員分赴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團體宣導法律常識。

第三十條　訴訟輔導科應備置法律及翌年一月十五日常識刊物，免費供民眾取閱。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訴訟輔導科每日辦理事項及服務件數，應於每月底分別列表，連同有關簿冊，報請院長核閱。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分院、每半年應將訴訟輔導科辦理服務情形，分別於該年七月十五日前函報高等法院核備。

高等法院應將所轄法院訴訟輔導科每半年辦理服務情形，分別於該年七月二十日及翌年一月二十日前，彙報司法院核備。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